（上接A07版）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不应在现有终审判决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担保责任。

2.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作出的《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股权回购协议》应属无效，但升达林业同样存在过错，升达林业应当向成都农商行承担升达集团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判决升达集团需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都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9,75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且升达林业需就升达集团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根据四川高院作出的《2022）川民终1264号《民事判决书》，对一审法院关于《股权回购协议》无效的认定以及合同无效后升达林业应当就升达集团不能偿还债务部分承担50%赔偿责任问题的认定予以认同，判决驳回成都农商行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公司提供的《成都农商行案预计负债计算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升达林业应就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末，升达林业应就上述案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计算过程、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升达集团未偿还借款本金	9,750.00	成都农商行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一项
2	升达集团未偿还借款利息	18,755.03	成都农商行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二项
3	成都农商行律师费	29.80	成都农商行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第八项
4	案件受理费	79.42	
5	案件保全费	0.50	
6	案件公告费	0.09	
债务金额合计		28,614.84	–
土地评估值		3,485.57	广元升达破产，成都农商行作为房产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房产评估值		1,996.52	
快速变现率		56%	
农商行预计可受偿金额		3,069.97	
扣除预计可受偿金额之后的债务金额		25,544.87	
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比例		50%	成都农商行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第八项
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金额		12,772.43	–
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2,570.73	
本期新增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201.71	

注：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为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上述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按照该案件债权金额的50%计算，暂未考虑升达集团自身能够清偿的金额；若升达集团后续能够清偿部分债权，则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将相应减小。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预计负债明细表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2024年末，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暂不考虑升达集团自身能否清偿相关债权，公司已按照该案件债权金额的50%计算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962.56万元，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12,772.43万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高院已就上述成都农商行违规担保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权利质押合同》项下质权未设立、《股权回购协议》为非典型担保且合同无效，升达林业无需向成都农商行履行担保责任，升达林业对成都农商行案件的担保责任已消除；同时，截至2024年末，升达林业已就应向成都农商行承担的赔偿责任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预计不会继续对升达林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马太平（现债权人已变更为自然人黄昌武）违规担保案件

1.案件进展

2020年12月24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州中院）作出（2020）川17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升达林业出具的《连带保证承诺函》有效，故升达林业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升达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马太平偿还借款本金2,326.14万元及利息，升达林业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四川高院作出（2021）川民终854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升达林业提供的担保属于有效担保行为不当，予以纠正；马太平在升达林业尚未披露担保事项已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与升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且在借款事实发生后升达林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明确披露为违规担保，故不能认定升达林业的担保为有效担保，升达林业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升达林业对公章保管不严，对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存在过错，升达林业应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判决：（1）撤销达州中院（2020）川17民初11号民事判决；（2）限升达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马太平偿还借款本金2,326.14万元及利息，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四川高院作出的（2021）川民终854号《民事判决书》，升达林业对公章保管不严，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存在过错，升达林业应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判决升达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马太平偿还借款本金23,261,447.51元及利息，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就马太平违规担保，升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升达家居以其持有的不动产向马太平提供抵押担保；升达家居进入破产程序后，马太平已就该债权向升达家居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债权包括其对升达家居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以及截至升达家居进入破产程序之日（2020年10月9日）所欠付利息，前述债权已于2022年7月30日被法院裁定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金额为3,762.15万元；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同时，根据升达家居管理人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担保债权清偿情况说明》（以下简称马太平债权清偿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4月10日，升达家居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向担保债权人黄昌武（原马太平的债权）清偿债权总额为37,621,514.44元，已经清偿完毕”；鉴于现债权人黄昌武已就马太平所申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额获得受偿，故其债权剩余未受偿部分为升达家居破产受理日（2020年10月9日）至黄昌武受领全部偿债资金之日期间利息。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公司提供的《马太平诉讼赔偿测算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升达林业应就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升达林业应就上述案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及计算过程、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依据
1	升达集团未偿还借款本金	–	马太平案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二项以及马太平债权申报材料、马太平债权清偿情况说明
2	升达集团截至升达家居破产受理日（2020年10月9日）未偿还的借款利息	–	
3	升达家居破产受理日（2020年10月9日）至2024年4月7日的借款利息	1,896.34	
4	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比例	50%	马太平案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五项
应付利息小计		948.17	
5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79	马太平案判决书
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比例		50%	马太平案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五项
6	鉴证费	4.00	马太平案判决书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4.39	
合计		962.56	–

注：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为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上述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按照该案件债权金额的50%计算，暂未考虑升达集团自身能够清偿的金额；若升达集团后续能够清偿部分债权，则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将相应减小。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暂不考虑到升达集团自身能否清偿相关债权，公司已按照该案件债权金额的50%计算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962.56万元，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高院已就上述马太平违规担保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升达林业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升达林业对马太平违规担保案件的担保责任已消除；同时，升达林业已就马太平违规担保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预计不会继续对升达林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富嘉租赁案件、成都农商行案件、马太平案件三项违规担保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生效判决均认定相关担保合同无效，升达林业无需就相关主债权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在法律关系上，升达林业与相关债权人不再存在担保关系，担保情形已消除；同时，在财务处理上，升达林业已就可能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根据现有判决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三项案件预计不会继续对升达林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三项案件涉及的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

三、全面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专（2025）第0370号《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形。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赵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B（2025）第036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受托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关于贵部向升达林业发送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92号），我们已收悉，本所组织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事项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升达林业有息负债本息余额2.6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1.19亿元。除上述债务之外，升达林业涉及或有事项导致的预计负债共计2.80亿元，包括因成都农商行诉讼法院判决需承担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1.28亿元，因富嘉租赁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法院判决需承担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1.03亿元，因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0.45亿元等。报告期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79亿元，由于公司债务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约1亿元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况；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亿元，同比减少7.8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5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请你公司：

（一）补充列示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是否逾期等，并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5亿元，主要系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借款14,368.95万元，剩余部分系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租金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金额85.60万元。华宝信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	是否逾期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368.95	14,368.95	2020/1/1-2025/12/31	8%	2025/12/31	否
合计	14,368.95	14,368.95	2020/1/1-2025/12/31	8%	2025/12/31	否

就该笔债务，公司在到期日需要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之和为1.5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司法冻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支配使用的货币资金为1.79亿元。根据历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的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仍然能够产生至少1亿元的经营性现金积累，原则上到2025年末，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可达到2.79亿元。

因此，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该笔债务，公司偿债能力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银行存款余额、是否冻结受限等实施了函证，公司报告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受限金额已得到回函确认。

2、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对公司2025年预算报表进行分析，经检查，公司2025年经营模式、产销计划、销售政策等与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2025年1-4月LNG市场行情相对稳定，公司预计2025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可以达到1亿元左右具有合理性。

结合上述核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偿债能力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诉讼事项，并结合重大诉讼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列示截至2024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重大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本回询回复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截至2024年末，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成都农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已判决，再审未裁定	12,448.73	323.70		12,772.43	一、二审判决书等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		10,328.48		10,328.48	一审判决书等
证券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0,039.00		5,495.7	4,543.30	一审判决书、立案通知书等
其他零星	买卖合同纠纷等	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	1,096.35		707.45	388.90	判决书等
合计	——	——	23,584.08	10,652.18	6,203.15	28,033.11	

1.成都农商行案

2014年9月1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并购融资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商行借款38,700万元，期限42个月。2018年8月，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被起诉，升达集团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以其名下的房产、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因提供发明专利质押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被成都农商行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2年4月2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出具（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75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005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的标准，自2018年4月21日计算至2018年4月26日；以9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的标准，自2018年4月27日计算至2018年5月13日；以9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8年5月14日计算至2018年6月6日，扣除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期间内已支付的1539.81元。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97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自2018年6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除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期间内已支付的15.1元。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至利息、罚息清偿之日）。

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8000元。

被告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对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江昌政、江山、陈德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股权数额为50000万元）、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股权数额为8000万元）、成都蜀锦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股权数额为5360万元）享有质权，有权在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时，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的56%股权（股权数额为4480万元）享有质权，有权在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支付义务时，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的以下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元市昭华区元坝城区工业发展集中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广房权证城E元字第2011040—2011048号，抵押权证号：广房他证2014昭字第158号）、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证号：昭他项2014第097号）、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京兆路33号库房和堆场内的成品及原材料（动产抵押登记书证号：元工商昭抵[2014]6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时，与被告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的以下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及产成品、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动产抵押登记书证号：达工商达抵押字[2014]第1号、达工商达抵押字[2014]第2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支付义务时，与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的以下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对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以及本案案件受理费79418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60元，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驳回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2年12月1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成都中院一审判决结果。

2022年末，公司根据上述一、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承担的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10,750.46万元。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请再审。2023年12月14日，最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907号），认为公司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的情形，故裁定由最高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3年末，因再审裁定尚未出具，公司继续根据四川高院的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承担的逾期利息补充计提预计负债1,698.27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2,448.73万元。

2024年5月15日，广元升达破产管理人出具《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申报债权初审意见书》，广元升达破产管理人确认富嘉租赁对广元升达的债权为担保债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债权金额为39,984.70万元；确认成都农商行对广元升达的债权为担保债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债权金额为22,526.32万元；确认升达林业的债权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1,903.42万元。

2024年6月25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广元升达破产。

2024年10月25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广元升达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广元升达通过拍卖、竞卖等方式实施变价，若拍卖、竞卖均不能变现，将按竞卖最后一次底价进行实物分配，实物资产按清算评估价值进行拍卖。

根据广元升达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执行破产重整事宜涉及的破产财产资产评估项目》（《川鹏程评报字[2024]第037号》），广元升达评估市场价值为161,163,388.00元，其中：已抵押给成都农商行的房产评估市场价值为54,820,860.00元，抵押给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市场价值为89,758,060.00元。清算价值为90,251,497.28元，清算价值下的快速变现率为56%。

2024年末，最高院就成都农商行再审案仍未出具裁定书，公司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扣除成都农商行在广元升达作为优先担保债权预计受偿金额后计提预计负债12,772.43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债务本金	9,750.00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一项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债务利息	18,755.03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一项
3、原告律师费	29.80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二项
4、被上诉人案件受理费	79.42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八项
5、保全费	0.50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八项
6、公告费	0.09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八项
法院判决升达集团需偿还的债务合计	28,614.84	
广元升达破产，成都农商行作为房产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房产、土地评估值	5,482.09	依据破产管理人评估报告
快速变现率	56%	依据破产管理人评估报告
农商行预计可受偿金额	3,069.97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六项
扣除预计可受偿金额之后的债务金额	25,544.87	
根据判决书公司应承担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	12,772.43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第八项
2024年末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合计	12,772.43	
2023年末已计提金额	12,448.73	
2024年度补计提金额	323.70	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科目

2.富嘉租赁案

2017年6月，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广元升达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合计21,170.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保证合同》上盖章。

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12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富嘉租赁不服提请再审，2021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富嘉租赁的再审申请。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富嘉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重新起诉公司，诉讼请求金额为24,973.34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15日）。富嘉租赁认为公司对案涉保证合同的无效存在过错，且升达集团及广元升达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公司应在升达集团及广元升达不能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24年4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出具（2022）京0105民初80697、80698号《民事判决书》，两份判决完全一致，其中一份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包括：到期未支付租金24,050,000.00元、全部未到期租金81,800,000.00元、逾期利息【计算方式：到期未支付租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租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0×9%×150%，暂计至2018年11月20日的逾期利息金额为1,119,356.25元、公证费4万元；

驳回原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3,907.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024年5月8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尚未判决。

2024年5月15日，广元升达破产管理人出具《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申报债权初审意见书》，广元升达破产管理人确认富嘉租赁对广元升达的债权为担保债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债权金额为39,984.70万元。

2024年6月25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广元升达破产。

2024年10月25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广元升达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广元升达通过拍卖、竞卖等方式实施变价，若拍卖、竞卖均不能变现，将按竞卖最后一次底价进行实物分配。

根据广元升达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执行破产重整事宜涉及的破产财产资产评估项目》（《川鹏程评报字[2024]第037号》），广元升达评估市场价值为161,163,388.00元，其中：已抵押给成都农商行的房产评估市场价值为54,820,860.00元，抵押给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市场价值为89,758,060.00元。清算价值为90,251,497.28元，清算价值下的快速变现率为56%。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扣除富嘉租赁在广元升达作为优先担保债权预计受偿金额后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债务本金	21,170.00	依据判决结果第一项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债务利息	4,249.84	依据判决结果第一项
3、公证费	8.00	依据判决结果第一项
法院判决升达集团需偿还的债务合计	25,427.84	
广元升达破产，成都农商行作为设备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	
设备评估值	8,975.81	依据破产管理人评估报告
快速变现率	56%	依据破产管理人评估报告
富嘉租赁预计可受偿金额	5,026.45	
扣除预计可受偿金额之后的债务金额	20,401.39	
根据判决书公司应承担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	10,200.69	依据判决结果第一项
升达林业应承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26.78	依据判决结果第二项
升达林业应承担的一审保全费	1.00	依据判决结果第二项
2024年末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合计	10,328.48	
2023年末已计提金额	0.00	
2024年度补计提金额	10,328.48	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科目

3.证券虚假陈述案

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3号），认为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在此之后，公司陆续被证券投资人起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案件卷宗380起（其中9起已撤诉，3起重复起诉），涉及起诉金额1.80亿元，较上年度新增2起，新增起诉金额6,593.89万元。

上述案件中的195起已于2024年3月25日开庭审理。2024年7月30日，成都中院对195起案件做出（2022）川01民初5720号一审判决，原告诉请金额5,435.09万元，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2,175.08万元、承担诉讼费62.99万元，共计2,238.06万元。截至2024年末，剩余案件尚未判决。

2024年度，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其中：已判决的案件按照法院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未判决的案件参照法院判决口径及法院聘请的第三方测算机构计算的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公司根据律师意见，对以下不同性质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为：

原告赵延学、赵毅明与法院已受理的其他投资者个人基于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向公司提起的诉讼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法院已作为另案处理，两原告起诉金额3,222.00万元。

原告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起诉金额6,591.69万元。律师认为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者，其主体和交易方式均存在特殊性，且原告投资行为系受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差额补足行为作出，与证券虚假陈述无因果关系。

原告黄荣强于2025年1月13日被法院裁定撤诉。

综上，2024年末，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计提预计负债4,543.3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1、已判决案件：		
原告起诉金额	5,435.09	
一审法院判决金额	2,238.06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2,238.06	①
2、未判决案件：		
原告起诉金额	12,360.94	
因存在特殊性的未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9,813.69	
参照一审法院判决口径测算的赔偿金额	2,305.24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2,305.24	②
3、2024年末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4,543.30	③=①+②
2023年末已计提金额	10,038.00	
2024年度补计提金额	-5,494.70	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科目

（二）诉讼案件执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三个重大案件所产生的可能赔付责任金额合计2.80亿元，因涉及诉讼，清偿过程相对漫长，公司留有一定的缓冲期。

从流动性角度来看，逾期债务和或有债务对公司的影响金额约为4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2.78亿元，加上陕西子公司核心资产每年带来的现金净流入1亿元，已经足以应对这些到期债务和或有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从资产安全角度来看，公司核心资产为陕西子公司的两个LNG工厂和加气站，LNG工厂和加气站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上市公司持有的陕西子公司100%股权被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用于贷款，该笔借款于2021年被华宝信托收购，至2024年末尚未偿还完毕，目前陕西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权人、轮候首轮冻结人为华宝信托，公司已经就核心资产的安全做了隔离。

针对上述逾期债务及预计负债，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自身现金流保障

公司期末流动资产3.2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79亿元。近3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已和解债务的正常还本付息。2025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优化经营模式，强化上下游合作，深挖经营潜力，提升盈利能力，预计有能力解决逾期债务及预计负债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华宝信托的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已通过收购公司部分债务实现对核心资产的安全保障，并将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支持，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最不利的情况均已出现，即便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诉讼案件登记台账，并与公司重大诉讼案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遗漏。经检查，未发现应披未披的重大案件。

（2）询问公司法务部，了解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事项是否完整反映所有案件。经了解，案件进展及案件完整性已在诉讼台账中充分体现。

（3）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查询公司涉诉事项是否完整。经查询，未发现重大异常。

（4）寄发律师函证，检查律师回函与公司诉讼是否一致。我们向常年法律顾问金杜律所、农商行担保案代理律师、股民诉讼案代理律师、富嘉租赁案代理律师寄发律师函，通过检查律师的回函，未发现与公司提供的案件信息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5）对相关律所、经办律师的独立性、执业经验、执业执照等进行了解和检查，检查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6）检查征信报告，以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没有披露的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是恰当的。

2、针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报告，检查公司评价过程及结果；

（2）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

（3）对公司债务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存在逾期、关系恶化的情况；

（4）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进行检查。经检查，截至2024年末，公司仍存在逾期债务、或有债务，且金额较大，这些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对公司已实施的应对措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

①分析公司预算报表的合理性，对下年度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对债务还本付息的覆盖程度；

②获取华宝信托的说明，检查华宝信托对公司的支持情况；

③对华宝信托进行访谈，了解华宝信托对公司的支持是否发生变化；

④检查公司是否对应对措施充分披露。

通过前述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来看，公司存在持续经营不确定的疑虑事项，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已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这一情况。

（四）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年起，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现共有6个银行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新都区人民法院、汶川县人民法院等四家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升达林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28	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100,339,772.51
升达林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955088005157900105	一般户	14,842.78
升达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06277	基本户	84.47
升达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38040000264	欧元户	867.19
升达林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14040001289	美元户	102.15
升达林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511601019018010083461	一般户	0.14
合计	——	——	——	100,355,669.24

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资金规模合计10,035.57万元，占2024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03%，主要被冻结资金为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11月，“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决议已终止，其余的募集资金仍继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公司剩余银行账户中被冻结存款金额仅为1.59万元。此前，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及10月9日、2019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和《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中对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了公告。

鉴于升达林业仅作为控股主体，无实质经营业务，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影响公司核心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核心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在正常使用，前述升达林业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并非公司主要账户，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结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7.7.7条